附件1：

医院岗位助理辅助服务项目需求

1、人员岗位需求

医院收费岗11人。

2、人员要求

2.1基本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规章制度提供服务，统一着装、文明服务，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2.2总体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事业心和责任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A、曾受过治安、刑事处罚（包含曾经被采取过行政、刑事强制措施）的；B、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C、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D、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内的；E、有其他不良行为，不宜从事所聘岗位工作的；F、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2.3岗位职责及要求

2.3.1医院岗位助理

（1）具体要求

①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听力无障碍，无口吃，双眼矫正视力在1.0（含）以上；且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强，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工作安排，爱岗敬业。

②年龄35岁及以下，会基本电脑操作，有相关经验优先。

（2）工作内容

①负责财务门诊挂号、收费及相关工作。

②科室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3）工作时间：轮班制，上五休二。

4、投标人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5、投标人须满足对本项目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事由，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采购人权责范围内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